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6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孟玄

被　　告　Foodpanda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就同一事件已於民110年11月22日向新北地方法院線上起訴，嗣經新北地方法院移送本院，分有111年度北補字第970號案件，已經本院職權調閱在案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，復於111年4月27日以同一原因事實經本院簡易庭收文分案，顯有重複起訴並重複分案之情，可以認定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述定，即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